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參加人</u> 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為使章則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刪除）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三章 開戶作業	章次變更。
第二條 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以下稱發行人）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認購（售）權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相關作業。	第四條 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認購（售）權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相關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三條 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者，須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辦理認購（售）權證 <u>造市</u> 及註銷等帳簿劃	第六條 發行人須 <u>透過其於委任證券商開設之集中保管帳戶</u> ，辦理認購（售）權證 <u>履約</u> 及註銷等帳簿劃撥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撥事宜。但發行人屬外國機構透過其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以下稱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且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須於該分支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流動量提供者專戶。</u> <u>發行人委任證券商（以下稱受委任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應由受委任證券商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辦理認購（售）權證造市及註銷等帳簿劃撥事宜。</u>		要點規定，認購（售）權證之履約、避險及造市、註銷係分別以避險專戶及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辦理，為求明確，爰於本條規範流動量提供者專戶之設置，並將有關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之規定移列第四條。 三、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得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又外國機構發行人透過其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者，考量該外國發行人並不具國內自營商資格，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該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應分別於其帳下及子公司境內之分支機構證券經紀商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專戶，爰增訂第一項。 四、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發行人亦得委任具國內經營證券自行買賣業務資格之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為明定應於該受委任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專戶，爰訂定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發行人自行避險者，須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避險專戶辦理認購（售）權證避險或履約帳簿劃撥事宜。但由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者，須於該分支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避險專戶。 發行人委任風險管理機構避險者，該機構須於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另設置避險專戶，辦理權證避險事宜。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可自行避險亦可委任其他風險管理機構避險，並規定發行人如委外避險時，受委任之風險管理機構須於發行人證券經紀商保管劃撥帳戶下另設置避險專戶，爰增訂本條文，分別規範發行人自行或委外避險之帳戶設置作業。 三、又外國發行人透過其子公司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者，考量該外國發行人並不具國內自營商資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爰規定，該外國發行人應於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下另設置專戶，俾辦理認購（售）權證避險及履約作業，爰於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訂定相關規範。
第五條 認購（售）權證持有人（以下稱持有人）須透過其<u>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事宜。	第五條 認購（售）權證持有人（以下<u>簡稱持有人</u>）須透過其於<u>往來證券商開設之集中保管帳戶</u>，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配發、買賣及履約等帳簿<u>劃撥事宜</u>。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另帳簿劃撥範圍不限於買賣、履約等，為免遺漏，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買賣劃撥轉帳及錯帳、違約處理作業	第四章 買賣劃撥轉帳及錯帳、違約處理作業	章次變更。
第六條 認購(售)權證於證券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買賣之結算交割比照證券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第七條 認購(售)權證於證券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買賣之結算交割比照證券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認購(售)權證買賣發生錯帳、違約之帳簿劃撥處理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認購(售)權證買賣發生錯帳、違約時，依據證券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認購(售)權證買賣發生錯帳、違約，因涉證券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管理，本即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無須於本條規範，而應規範所生之帳簿劃撥處理程序，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爰參考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二十五條，修正本條文。
第四章 認購(售)權證之權利行使	第五章 認購(售)權證之權利行使	章次變更。
	第一節 認購權證採證券給付或以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	一、本節名刪除。 二、按認購(售)權證目前計有證券給付、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者發行人(持有人)得改以現金結算等三種履約結算方式，故現行條文係以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的別及履約結算方式為架構，分節規範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惟因該等作業程序多屬雷同，致準用條文過多。為簡化條文內容，爰以認購（售）權證之權利行使統括履約結算方式，將條文整併不再區分節次，並配合刪除各節節名。
<u>第八條</u> 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需持證券存摺、<u>原留印鑑及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u>，於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規定時間內，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 <u>證券商於持有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223，類別0：權證行使申請）</u>，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代向發行人<u>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u>請求履約。 <u>證券商以外之參加人及其客戶</u>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須將持有之認購（售）權證撥入其開設於證券商之<u>保管劃撥帳戶</u>辦理。 <u>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u>	<u>第九條</u> 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需持證券存摺、<u>集保印鑑及填製「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一式二聯（詳如附件）</u>，於<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u>規定時間內，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 <u>第十條（第一項）</u>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u>往來證券商須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223）選項0，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代向發行人請求履約，及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申請書一聯持有人留存，另一聯由往來證券商作為記帳憑證。</u> <u>第二十三條</u> <u>非證券商之參加人及其客戶</u>申請行使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規範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之作業，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其往來證券商須操作之交易，兩者具有申辦作業之前後接續關係，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五項。另因外國發行人透過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操作交易或履約事項係由該分支機構辦理，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相關文字。又因申請書之各聯單已載明收執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係規定非證券商或其客戶（例如保管銀行之客戶）持有認購（售）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查詢代號 8：持有人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持有人之參加人使用）」，<u>核對相關資料</u>。 持有人於申請當日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需於原申請委託書沖正欄簽蓋<u>原留印鑑</u>，由往來證券商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撤銷原行使權利申請。	利請求履約時，須將持有之認購（售）權證<u>匯撥至其開設於往來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帳戶</u>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一款）<u>持有人往來證券商</u>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u>選項 8</u>，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持有人之參加人使用）」，<u>辦理結帳作業</u>。 第十條 （第二項）持有人於申請當日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需於原申請委託書沖正欄簽蓋<u>集保印鑑</u>，由往來證券商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撤銷原行使權利申請及<u>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u>。	證，如欲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須先將認購（售）權證撥入持有人開設於證券商之帳戶，透過證券商辦理，屬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作業之一環，爰移列本條第三項。另為使語意較明確，酌作文字調整。 四、配合實務作業，證券商受理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申請或撤銷行使權利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持有人之參加人使用）」，係為核對相關資料，而非辦理核帳作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並移列本條第四項。
	第十條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往來證券商須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223）<u>選項 0</u>，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代向發行人請求履約，及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申請書一聯持有人留存，另一聯由往來證券商作為記帳憑證。 持有人於申請當日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需於原申請委託書沖正欄簽蓋<u>集保印鑑</u>，由往來證券商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撤銷原行使權利申請及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	
第九條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如認售權證採證券給付或持有人選擇證券給付者，本公司依<u>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申請</u>，預收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應履約標的證券，標的證券不足時，即無法申請履約；<u>或依持有人撤銷行使權利申請</u>，解除預收標的證券。	第十三條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u>往來證券商除依第十條處理外；如該認售權證採證券給付或持有人選擇證券給付時，本公司即依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申請</u>，預收持有人<u>集中</u>保管帳戶應履約標的證券，標的證券不足時，即無法申請履約；<u>另依撤銷行使權利申請</u>，解除預收標的證券<u>並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u>境內分支機構</u>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查詢代號 9：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查詢當日持有人履約資料。 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u>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u>須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時間內，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交易代號 277）輸入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u>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將請求履約資料提供各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連線查詢：</u> 一、<u>持有人往來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選項 8，</u>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持有人之參加人使用）」，<u>辦理結帳作業。</u>	一、條次變更。 二、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定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已明定認購（售）權證履約相關事宜委由本公司辦理，且接受證券商輸入申請履約截止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故無需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本公司系統將資料提供證券商連線查詢再為規定，爰刪除本條序文。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爰予以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發行人可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金結算單位數，作為計算履約資料之依據。未於規定時間前輸入者，本公司即以原約定（證券給付）方式計算履約資料。	<u>二、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選項 9，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查詢當日持有人履約資料並立即通知發行人。</u> <u>三、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委任證券商須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規定時間內，依發行人通知之現金結算單位數，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交易代號 277）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作為計算履約資料之依據。未於規定時間前輸入者，本公司即以原約定（證券給付）方式計算履約資料。</u> <u>四、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當日分別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6），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及</u>	間後，查詢當日持有人履約資料，目的係為讓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給付時，順利計算欲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現金結算單位數，並依現行條文第三款之規定，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交易代號 277）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作為計算履約資料之依據。由於現行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均為本公司參加人，實務上均自行操作相關交易，並無另行委託證券商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並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五、因應本章已不再依認購（售）權證之結算方式分節規範，而係依請求履約後之作業時程規範，爰修正下列事項： (一)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統一規範參加人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個營業日須執行之事項。 (二)將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統一規範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個營業日，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87),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查詢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通知之款券收付資料,作為辦理款券收付作業之依據。</u> <u>五、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個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u> <u>六、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u> <u>七、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款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u> <u>八、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u>	應辦理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及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供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確認之程序。 (三)將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統一規範本公司將認購(售)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程序。 (四)因應本章已不再依認購(售)權證之結算方式分節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統一規範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辦理帳簿劃撥作業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標的證券自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撥入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若該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時，本公司即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u>	
<u>第十一條 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分別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6)，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及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7)，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查詢款券收付資料，作為辦理款券收付作業之依據。</u>	第十一條 (第四款)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u>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當日分別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6)，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及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7)，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查詢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通知之款券收付資料，作為辦理款券收付作業之依據。</u>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本條。另新增發行人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之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二後段。又刪除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電腦連線通知作業之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
<u>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u>	第十一條 (第五款)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u>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五(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帳，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 (第六款) 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 (第七款)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款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辦理下列事項： 一、認購權證採證券給付或發行人選擇採證券給付者，將標的證券自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辦理履約之帳戶撥入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 二、認售權證採證券給付或持有人選擇採證券給付者，將標的證券自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辦理履約之帳戶。 本公司於前項帳戶或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	第十一條 (第九款)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標的證券自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撥入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若該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時，本公司即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標的證券自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撥入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若該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時，本公司即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及第十七條分別規範認購權證及認售權證屆期將證券給付之作業，合併規範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將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之處理程序列為本條文第二項。 三、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及第十七條所稱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為明確訂定係指修正條文第四條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辦理履約之帳戶，爰調整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即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理。	理。	
	第二節 認售權證採證券給付或以證券給付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	一、 <u>本節名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節名之說明二。
	第十二條 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依第九條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將請求履約資料，提供各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連線查詢： 一、持有人往來證券商須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處理。 二、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爰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以刪除。 三、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統一規範，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簿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標的證券自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撥入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若該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時，本公司即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爰予以刪除。
	第三節 認購（售）權證採現金結算者	一、<u>本節名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節名之說明二。
	第十八條 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依第九條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或當日辦理撤銷行使權利申請時，往來證券商依第十條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將請求履約資料，提供各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連線查詢： 一、持有人往來證券商須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處理。 二、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以刪除。 三、另本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統一規範，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第四節 其他	一、 <u>本節名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節名之說明二。
	第二十三條 非證券商之參加人及其客戶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須將持有之認購（售）權證匯撥至其開設於往來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帳戶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第五章 認購（售）權證之註銷作業	第六章 發行人申請註銷持有之認購（售）權證作業	一、章次變更。 二、為使各章章名用語一致，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十四條 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申請註銷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須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223，類別 1：權證註銷申請），通知本公司註銷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於申請當日撤銷註銷申請時，需於原註銷委託書沖正欄簽蓋原留印鑑，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撤銷原註銷申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可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委任證券商為流動量提供者，故有關認購（售）權證之註銷，如係發行人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將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自行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向本公司申請註銷；如發行人委任證券商為流動量提供者，則應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向受委任證券商申請，由受委任證券商操作「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向本公司申請註銷。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係規定發行人向其委任證券商申請註銷其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為符合現行造市制度實務運作，爰增訂發行人自行造市之認購（售）權證註銷程序。
第十五條 發行人<u>委任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u>，申請註銷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需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交受委任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由受委任證券商操作前條第一項交易，註銷認購（售）權證。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於受委任證券商申請當日撤銷註銷申請時，需於原註銷委託書沖正欄簽蓋原留印鑑，交受委任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由受委任證券商操作前條第二項交易，撤銷原註銷申請。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申請註銷持有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或當日辦理撤銷註銷申請時，需持證券存摺、集保印鑑及填製「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註銷委託書」一式二聯，向其委任證券商申請。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申請註銷持有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委任證券商須操作「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223）選項 1，申請註銷發行人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申請書一聯發行人留存，另一聯由委任證券商作為記帳憑證。 發行人於申請當日撤銷註銷申請時，需於原註銷委託書沖正欄簽蓋集保印鑑，由委任證券商操作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撤銷原註銷申請及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三、因申請書之各聯單收執人，於各聯單已有敘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並將現行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發行人受委任之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註銷程序合併訂定為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u>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須於申請註銷當日，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查詢代號 9：發行人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查詢申請註銷資料。<u>但發行人如委任證券商提供流動量者，應由受委任證券商查詢申請註銷資料並通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u>	<u>第二十六條</u> 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發行人申請註銷當日，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選項 9，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查詢發行人申請註銷資料<u>並立即通知發行人。</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可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委任證券商為流動量提供者，故有關認購（售）權證註銷後之資料查詢，亦應分別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或其委任之證券商辦理，為此，增訂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得查詢註銷資料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於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或受委任證券商申請註銷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u>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u> 本公司編製申請註銷資料、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或受委任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或受委任證券商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註銷資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請註銷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申請註銷資料、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 三、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統一規範，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料與異動餘額表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u>	
第六章 認購（售）權證到期作業	第七章 認購（售）權證到期作業	章次變更。
	第一節 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	一、 <u>本節名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第五章第一節節名之說明二。
第十八條 以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或以證券給付，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屆期仍具履約價值，發行人採自動現金結算者，本公司將該等權證持有人名冊通知證交所或櫃檯中心。 <u>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須於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分別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6），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及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7），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表」，查詢屆期履約資料，作為辦理款項收付作業之依據。</u>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或以證券給付，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屆期仍具履約價值，發行人採自動現金結算者，本公司將該等權證持有人名冊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u>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將屆期履約資料，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通知各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證券商須於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本公司系統將資料提供證券商連線查詢之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 三、配合發行人亦包括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暨為使本條規範層次分明，將現行第二十八條分拆為二項，並將現行第十一條第四款內容明定於本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 <u>證券商以外之參加人及其客戶於到期日前未將持有之認購（售）權證撥入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本公司仍依規定辦理到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作業。</u>	第三十條 <u>非證券商之參加人及其客戶須於到期日前將持有之認購（售）權證匯撥至其開設於往來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帳戶，方可辦理到期自動執行作業。</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第壹項第九目之規定，證券商以外之參加人及其客戶於到期日前未將持有之認購（售）權證撥入其開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仍代辦履約，爰修正本條，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認購（售）權證以證券給付或有權選擇現金結算時，持有人須於屆期前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履約，屆期末申請履約者，本公司將自動辦理轉銷。	第三十一條 認購（售）權證以證券給付或有權選擇現金結算時，持有人須於屆期前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履約，屆期末申請履約者，本公司將自動辦理轉銷。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 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有關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	一、條次變更。 二、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統一規範，爰予以刪除。 三、因本章已不再依認購（售）權證到期之作業方式分節規範，且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主要內容相同，為免重覆規範，爰將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二條規定整併，修正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五項部分文字，並移列為本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或自動轉銷之相關訊息。	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有關原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之相關訊息。	
	第二節 屆期自動轉銷	一、 <u>本節名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原第七章第一節節名之說明二。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 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 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有關原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轉銷之相關訊息。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範，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統一規範，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發行人申請註銷及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等情事發生後第一營業日，將認購(售)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交所或櫃檯中心。	第十一條 (第八款)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第十六條 (第四項)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第二十七條 (第四項)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第二十九條 (第四項)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第三十二條 (第四項) 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有關本公司將認購(售)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交所或櫃檯中心之程序，於本條統一規範，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持有人名冊，本公司自認購(售)權證屆期之日起保存一年。	第三十三條 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持有人名冊，本公司自認購(售)權證屆期之日起保存一年。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日提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日提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發行人自行或委任風險管理機構辦理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之餘額及異動資料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據以辦理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管理。	供認售權證發行人避險專戶餘額及異動資料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據以辦理認售權證避險部位之管理。	二、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之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可自行避險，亦可全數委任其他風險管理機構避險，且分別由發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境內分支機構)或受其委任之風險管理機構所開設辦理認購(售)權證避險事宜之專戶辦理，爰修正本條文，俾利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